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委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37,013,581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約86.04%。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具體詳情如下：

- 一、會議以3,659,748,899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97.93%)，77,264,682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2.07%)，表決通過推選袁迎捷先生(「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二、會議以3,727,290,717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99.74%)，9,334,864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5%)，表決通過推選鄭如春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三、會議以3,725,807,777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99.70%），10,817,804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9%），表決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擬訂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新獲選董事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新獲選股東代表監事鄭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黃沁女士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沒有人士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中放棄表決權。

新獲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袁迎捷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他畢業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和長安大學，分別獲頒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道路與鐵道工程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起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鄭如春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是一名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二零一二年獲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碩士學位(EMBA)。

鄭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教師；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歷任財務科副科長、徵收科科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金麗溫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歷任綜合計財處處長、總指揮助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和黨委書記。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和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不收取本公司任何固定薪酬。

作為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袁先生和作為新任股東代表監事的鄭先生分別就各自任命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

其它資料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袁先生和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袁先生和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和鄭先生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並無有關袁先生和鄭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須被披露的資料。

致謝

于群力先生和姚慧亮先生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多年來，他們為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盡心盡職。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